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20）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类型	招生计划	已接收推免生	招考计划	是否接收调剂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12	5	7	是（仅限院内调剂）
085100	建筑学	全日制专业学位	33	17	16	否
085100	建筑学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5	0	15	是（仅限院内调剂）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21	8	13	否
085300	城市规划	全日制专业学位	20	10	10	否
085300	城市规划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2	0	12	是（仅限院内调剂）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7	3	4	否
095300	风景园林	全日制专业学位	9	5	4	否
095300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5	0	5	是（仅限院内调剂）
130500	设计学	全日制学术学位	6	4	2	否
135108	艺术设计	全日制专业学位	16	8	8	否
135108	艺术设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17	0	17	是（仅限院内调剂）
总计：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学术学位 50 名（其中含少骨 3 名、强军 1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79 名（其中含少骨 1 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49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aup.hust.edu.cn>。

3. 调剂规则

(1) 学院不接收院外调剂;

(2) 学院内根据招生指标和总成绩进行调剂, 具体如下:

学硕调剂: 报考 083300 城乡规划学和 083400 风景园林学的考生, 可申请调剂至 081300 建筑学。

非全日制专硕调剂:

报考 081300 建筑学和 085100 建筑学 (全日制专硕), 可申请调剂至 085100 建筑学 (非全日制专硕)

报考 083300 城乡规划学和 085300 城市规划 (全日制专硕), 可申请调剂至 085300 城市规划 (非全日制专硕)

报考 095300 风景园林 (全日制专硕), 可申请调剂至 095300 风景园林 (非全日制专硕)

报考 130500 设计学和 135108 艺术设计(全日制专硕), 可申请调剂至 135108 艺术设计 (非全日制专硕)

(3) 根据《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的填报情况, 符合调剂至 081300 建筑学要求的考生, 在复试当天还需要参加建筑系组织的复试。

如有调剂意向的考生, 请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复试细则公告中下载《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 在复试前发送至邮箱 2009210053@hust.edu.cn。

三、网上报到、上传材料及综合测评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应根据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 上传资格审查等材料, 并完成网上测评。

我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 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注意事项:

1. 在复试前必须完成复试平台上的网上报到等程序。

2. 复试前, 考生须在指定网站完成网上测评。

3.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确认时未能加盖公章的, 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 1045018506@qq.com。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及复试统筹安排，我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采用集中线下复试方式。

参加集中线下复试的考生，请于3月27日8:00前按学校统一要求，携带身份证、纸质准考证，到达东十二楼候考。校外考生进校要求及通道详见学校通知。校门口将进行身份核验、测温扫码等程序。

（一）复试方式：

类型：笔试、专业面试及听说能力测试。

（二）复试内容：

笔试——综合专业知识（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相关知识掌握的情况）

专业面试——综合素质和能力（学生学习背景、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听力和口语（考核考生应用英语进行听、说的能力）

（三）时间安排

时间	项目	备注
3月27日	●笔试 9:00—12:00 (考生自备A2纸张、 A2图板和绘图工具)	建筑学和建筑学硕士(3小时快题) 城乡规划学和城市规划硕士(3小时快题) 风景园林学和风景园林硕士(3小时快题) 设计学和艺术硕士(3小时快题)
	●专业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13:00—17:30	建筑学和建筑学硕士 城乡规划学和城市规划硕士 风景园林学和风景园林硕士 设计学和艺术硕士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20分，笔试（综合专业知识）满分为40分，专业面试（综合素质能力）满分为40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专业和学习方式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分别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排序。

(1) 报考和调剂至非全日制专硕的考生属在职定向就业类型，应当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前提供工作证明或就业合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者，不予录取。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 <http://aup.hust.edu.cn>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 027-87559134

联系人：胡老师

邮箱：2009210053@hus.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有关考生体检、调档等程序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1 年 3 月 20 日